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度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

2022年3月30日监事会会议的议题是：审议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议《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控评价报告》。

2022年4月28日监事会会议的议题是：审议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年8月25日监事会会议的议题是：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2年10月28日监事会会议的议题是：审议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2年12月5日监事会会议的议题是：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本年度历次会议。

二、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三、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四、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认为公司严格遵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023年4月11日